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uanglian Holdings Limited

創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1)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盛富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出售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交易時段後），創聯金融科技（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潘先生訂立出售協議，據此，創聯金融科技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潘先生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及貸款，代價為43,000,000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建議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建議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潘先生為盛富環球及香港公司（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董事。因此，潘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議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因(1)潘先生為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2)董事會已批准建議出售事項；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建議出售事項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建議出售事項符合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建議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建議出售事項的完成須待多個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故建議出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交易時段後），創聯金融科技（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潘先生訂立出售協議，據此，創聯金融科技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潘先生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及貸款，代價為43,000,000港元。

出售協議

出售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

訂約方

- (1) 創聯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
- (2) 潘先生，作為買方

潘先生現為盛富環球及香港公司董事，並因此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將予出售的資產

根據出售協議，創聯金融科技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潘先生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及貸款，代價為43,000,000港元。銷售股份指盛富環球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代價43,000,000港元須由潘先生按以下方式向創聯金融科技結算：

- (1) 首期：12,900,000港元須由潘先生於完成日期支付予創聯金融科技；
- (2) 第二期：12,900,000港元須由潘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予創聯金融科技；
- (3) 第三期：8,600,000港元須由潘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予創聯金融科技；及
- (4) 第四期：8,600,000港元須由潘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予創聯金融科技。

潘先生有權選擇以港元現金或以合資格加密貨幣形式支付任何分期代價。

倘潘先生選擇以A類合資格加密貨幣方式結算該等分期付款，潘先生應向創聯金融科技支付的A類合資格加密貨幣金額（單位）應按以下公式計算：

$$X = \frac{A \div B}{C \times 70\%}$$

- X = A類合資格加密貨幣金額（單位）
- A = 潘先生應就該分期向創聯金融科技支付的代價金額（港元）
- B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在支付分期付款當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所報美元兌港元的電匯銀行買入匯率
- C = 該A類合資格加密貨幣在支付分期付款當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在coinmarketcap.com所報的美元市場價格

倘潘先生選擇以B類合資格加密貨幣方式結算該等分期付款，潘先生應向創聯金融科技支付的B類合資格加密貨幣金額（單位）應按以下公式計算：

$$Y = \frac{P \div Q}{R}$$

- Y = B類合資格加密貨幣金額（單位）
- P = 潘先生應就該分期向創聯金融科技支付的代價金額（港元）
- Q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在支付分期付款當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所報美元兌港元的電匯銀行買入匯率
- R = 該B類合資格加密貨幣在支付分期付款當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在coinmarketcap.com所報的美元市場價格

代價乃經創聯金融科技與潘先生參考（其中包括）(a)創聯金融科技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就收購盛富環球集團向潘先生支付的現金代價（即42,000,000港元）（「**過往交易**」）；(b)過往交易產生的交易成本及建議出售事項；(c)盛富環球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d)創聯金融科技將於完成後轉讓予潘先生的貸款與潘先生於過往交易中轉讓予創聯金融科技的貸款金額相同後公平磋商達致。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包括支付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訂立出售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出售事項的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潘先生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以下先決條件後方告作實：

- (1) 創聯金融科技已遵守其組織章程細則，自其董事會取得有關建議出售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批准；
- (2) 就訂立及履行出售協議而言，創聯金融科技、潘先生、盛富環球及其附屬公司均已向中國、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取得及完成所有必要同意、批准及備案；
- (3) 自出售協議日期起，未對盛富環球集團產生可能影響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重大不利影響；及
- (4) 創聯金融科技於出售協議項下提供的所有保證及聲明於完成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且並無誤導性。

潘先生有權全部或部分豁免以上的任何先決條件。倘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以上任何先決條件未獲達成（或由潘先生豁免（視情況而定）），出售協議將停止及終止，且任何訂約方均不對其他訂約方承擔任何義務。

完成

完成須於完成日期落實。

於完成後，(1)創聯金融科技須將外商獨資企業欠付其的貸款轉讓予潘先生；及(2)創聯金融科技及潘先生將簽立註銷契據，據此，承兌票據將由創聯金融科技註銷，自註銷契據日期起生效。

建議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本集團不再持有盛富環球任何權益。因此，盛富環球及其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盛富環球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以及經營業績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由於建議出售事項，本公司預期自建議出售事項錄得虧損約人民幣11,122,000元。過往交易中，潘先生將外商獨資企業結欠潘先生的一筆貸款（金額為人民幣52,925,400元）轉讓予創聯金融科技。於建議出售事項，相同金額的貸款將轉回予潘先生。將就建議出售事項錄得的實際虧損有待審核，並可能因（其中包括）(i)盛富環球集團於完成日期的資產及負債實際金額；及(ii)產生的實際交易成本而與估計金額不同。

有關盛富環球集團的資料

盛富環球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盛富環球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香港公司間接於外商獨資企業100%股權中擁有權益。創聯金融科技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向潘先生收購盛富環球集團，代價為166,000,000港元，其中(a) 42,000,000港元由創聯金融科技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以現金方式支付予潘先生；及(b) 124,000,000港元由創聯金融科技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以發行承兌票據的方式向潘先生結算。完成後，創聯金融科技及潘先生將簽立註銷契據，據此，承兌票據將由創聯金融科技註銷，自註銷契據日期起生效。

於本公告日期，除透過香港公司間接投資外商獨資企業外，盛富環球並無任何業務，亦無任何其他重大資產。

盛富環球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開始其業務，並從事提供有關高性能數據處理計算機裝置的融資租賃。

下表為盛富環球集團的主要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其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118	10,908
除稅前溢利淨額	6,501	10,377
除稅後溢利淨額	4,813	8,664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盛富環球集團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814,000元及人民幣13,478,000元。

有關本公司、創聯金融科技及潘先生的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線上培訓及教育服務以及金融服務。

創聯金融科技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一般投資控股。

潘先生為商人，於融資租賃業務領域擁有超過三年的經驗。

建議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發的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中國有關部門和中國人民銀行出人意料地宣佈並實施了與加密貨幣有關的新規則和法規。雖然盛富環球並未直接受到新規則及法規的影響，但盛富環球已與客戶達成共識，自此暫停就租賃資產提供信息和計算機技術及諮詢服務。雖然盛富環球嘗試改革其商業模式，並與客戶協商重新部署業務營運地點，但於本公告日期，盛富環球就租賃資產提供信息和計算機技術及諮詢服務仍維持暫停。在不斷變化的監管環境下，預期盛富環球履行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的買賣協議所述利潤保證的可能性甚微。經考慮在中國開展融資租賃業務的監管風險及商業風險增加，本集團認為，建議出售事項可使本集團能夠自其對盛富環球集團的投資中變現現金，並將建議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業務機會。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出售事項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建議出售事項符合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考慮及批准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建議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建議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潘先生為盛富環球及香港公司（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董事。因此，潘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議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因(1)潘先生為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2)董事會已批准建議出售事項；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建議出售事項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建議出售事項符合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建議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建議出售事項的完成須待多個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故建議出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會
「創聯金融科技」	指	創聯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創聯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建議出售事項的完成
「完成日期」	指	緊隨(a)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的日期；或(b)最後截止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以較早者為準)，或出售協議的訂約方以書面形式協定的較後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43,000,000港元
「註銷契據」	指	創聯金融科技及潘先生將於完成日期簽立的註銷契據，據此，承兌票據將自註銷契據日期起註銷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出售協議」	指	創聯金融科技與潘先生就建議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的買賣協議
「合資格加密貨幣」	指	A類合資格加密貨幣及B類合資格加密貨幣的統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司」	指	瑞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盛富環球的全資附屬公司
「盛富環球」	指	盛富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於本公告日期由創聯金融科技全資擁有
「盛富環球集團」	指	盛富環球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於出售協議日期，外商獨資企業結欠創聯金融科技的尚未償還款項人民幣52,925,400元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或創聯金融科技及潘先生可能以書面形式協定的有關較晚日期
「潘先生」	指	潘瑞欣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承兌票據」	指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創聯金融科技向潘先生發行的本金額為124,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
「建議出售事項」	指	創聯金融科技根據出售協議向潘先生進行銷售股份及貸款的建議出售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盛富環球的100股股份，即盛富環球於本公告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A類合資格加密貨幣」	指	加密貨幣比特幣(BTC)、以太坊(ETH)或MXC
「B類合資格加密貨幣」	指	加密貨幣USD Coin (USDC)或泰達幣(USDT)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外商獨資企業」 指 中昱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及為盛富環球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創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路行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路行先生(主席)、高永志先生、李嘉先生、徐大勇先生、張浩先生及宋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兆基先生、武亞林先生及王淑萍女士所組成。